

证券代码：300181

证券简称：佐力药业

公告编号：2018-065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佐力药业	股票代码	3001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超一	周 敏	
办公地址	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志远北路 388 号	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志远北路 388 号	
电话	0572-8281383	0572-8281383	
电子信箱	zhengcy@zuoli.com	zhoum@zuoli.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1,866,543.35	441,494,322.70	-1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507,051.07	48,195,893.16	-2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958,245.99	40,156,936.16	-2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80,866.27	-97,593,043.48	96.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7	0.0792	-28.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67	0.0792	-28.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	3.59%	-1.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88,024,910.86	2,152,430,710.10	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76,924,089.65	1,354,667,298.53	1.6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7,1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俞有强	境内自然人	28.46%	173,187,284	129,890,463	质押	173,057,271
德清县乌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1%	23,216,652	23,216,652		
长信基金－工商银行－长信－朗程－工行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	20,225,974	20,225,974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8%	12,632,395	11,582,395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	11,582,395	11,582,395		
董弘宇	境内自然人	1.40%	8,521,591	6,391,193		
郭品洁	境内自然人	1.04%	6,328,000	0		
王可方	境内自然人	0.99%	6,020,000	0		
陈宛如	境内自然人	0.75%	4,544,100	3,408,075		
焦雪	境内自然人	0.35%	2,109,83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公司股东陈宛如女士与董弘宇先生为母子关系；德清县乌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非公开发行对象之一，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骨干员工及其他出资人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为公司关联方；股东王可方和郭品洁为夫妻，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焦雪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119,900 股，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989,933 股，实际合计持有 2,109,833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药品生物制品业

（一）投融资方面

报告期内，因科济生物ODI审批的需要，公司对科济生物增资的出资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佐力创新医疗，并终止设立第3期健康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佐力健康产业对佐力创新医疗进行增资9,000万元人民币；公司转让子公司凯欣医药部分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现持有凯欣医药15%的股权。

（二）市场营销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密切关注医药行业政策变化，聚焦重点科室，自营结合精细化招商，加强专业化推广。积极组织“灵动中国”活动，通过精神科、神经科的专家或会诊医生介绍《综合医院心身疾病的识别与诊疗》，提高综合医院其它科室对心身疾病的关注度和识别率，培养乌灵胶囊的处方观念和处方习惯（足剂量、足疗程）。打造“心身同治名家讲堂”栏目，弘扬整体医学，关注心身健康，开拓各科室慢性疾病合并情绪问题，推荐乌灵胶囊联合用药。发挥临床药师作用，提高各临床科室对情绪问题的关注度。继续跟进核心产品的专家共识和临床指南编写工作，乌灵胶囊入选《中国痴呆诊疗指南》、《神经系统常见疾病伴抑郁诊疗指南》。顺应分级诊疗、医联体的逐步推进，拓展公司产品在基层医院和OTC市场的布局。

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方面，围绕“拓市场、建团队、强管理”开展，加强浙江省区域的业务布局，基于基层医疗机构层面开拓市场；通过参加杭州市中医药协会2017年年会、浙江中医药学会举办的第七届“之江中医药论坛等活动，提升公司知名度。

（三）产品研发方面

报告期内，继续开展中药配方颗粒新品种的研究，完成了2018年“中药配方颗粒临床试用”产品和标准的备案；参与“中药配方颗粒企业联盟”，在药材产地研究、标准汤剂制备、质量标准研究、工艺研究等方面实现资源共享，争取成为首批国家标准的起草者之一；参与中药配方颗粒省标研究和提升工作；继续推进乌灵复方制剂等产品的临床前研究，灵泽片和灵莲花颗粒的四期临床研究；开展药用真菌新产品的前期研究；公司参股的科济生物共有三款CAR-T细胞产品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承办，临床编号为CXSL1700203、CXSL1800047、CXSL1800054，分别治疗肝癌、血液瘤、多发性骨髓瘤的CAR-T细胞治疗药物。

（四）生产质量方面

公司严格按GMP要求组织生产，不定期进行自查和专项检查，加强和规范现场管理；通过专业知识培训、GMP知识竞赛、员工技能考核等方式提升员工技术水平；优化生产管理机制，完善绩效考核。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理局重新颁发的中药配方颗粒《药品GMP证书》；组织口服固体制剂车间GMP复认证申报、接受现场认证检查并完成整改；获得了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等级AA级（最高等级）评定；控股子公司百草中药直接口服饮片车间通过GMP复认证；接受省ADR中心检查。

（五）投资者管理方面

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回复、网上业绩说明会、媒体机构及个人的来人接待等形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与交流，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召开了2017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2017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交流会。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遵循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